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1504

議案編號：0970320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政府提案第 11211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700089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公路法」第 40 條之 3、第 77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3 月 12 日本院第 3083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公路法」第 40 條之 3、第 7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三、第七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強化對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管理，提昇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經檢討公路法現行規定，期能藉由相關管理作為，確實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爰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三、第七十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大客車車況良窳，直接影響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為避免車齡老舊，影響安全，爰增訂上開業者營業大客車車齡不得超過十二年，但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得予延長，並以四年為限，其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三）
- 二、為使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重視並落實應負之管理責任，以減少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增列業者派任資格不符之駕駛員或擅自變更車輛規格，致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之處罰規定。另配合新增第四十條之三之內容，增列其違反者之處罰，並針對未經核准經營之汽車、電車運輸業者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提高其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三、第七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之三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或遊覽車客運業新登檢領照之營業大客車車齡，自出廠年月起算，以十二年為限。但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得予延長，並以四年為限。</p> <p>前項有關延長車齡之審查項目、基準及收費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或遊覽車客運業車況之良窳直接影響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為避免車齡老舊，影響安全，爰規範營業大客車車齡自出廠年月起算，以十二年為限，但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得予延長，並以四年為限。</p> <p>三、有關車輛延長車齡年限之審查項目、基準及收費等事項，並授權由交通部訂定辦法規範之。</p>
<p>第七十七條 <u>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或遊覽車客運業，因派任資格不符之駕駛員或擅自變更車輛規格，致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違規之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u></p> <p>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p> <p><u>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或遊覽車客運業，違反第四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u></p>	<p>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p> <p>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本條各項之修正，酌作修正，移列至第六項。</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之修正要點，說明如下：</p> <p>(一)為使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者重視並落實應負之管理責任，以減少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增列對於上開業者派任資格不符之駕駛員或擅自變更車輛規格，致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者之罰責。</p> <p>(二)所稱資格不符之駕駛員，係指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取得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未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p>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違規之營業大客車行駛及吊銷該車輛牌照。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之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

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

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

(三)所稱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定義，係指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之道路交通事故。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之罰鍰金額提高，以收遏阻之效。

四、配合新增第四十條之三條文，增列第三項處罰規定。

五、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提高其罰鍰金額，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

七、配合新增第一項與第三項規定，及調整本條項次，修正第七項所引項次。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
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
五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
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
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
機關逕行註銷之。